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 首席合伙人：梁春

(6) 人员信息：2021 年末合伙人 264 人，注册会计师 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29 人。

(7) 审计收入：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52,055.3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

(8) 业务情况：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76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审计收费 41,725.72 万元，。

(9)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高世茂

200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磊斌

2011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至今负责或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艳灵

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8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年审服务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长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

三、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